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2)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在審計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提出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資產及債務狀況的查詢，此舉導致核數師要求本集團委聘外部專業團隊進行內控調查。調查範圍涉及(其中包括)資產情況、若干債務、待決訴訟、擔保／抵押狀況以及上述顧問與本集團就內控協定進行之程序。由於上述內控調查及其他審計程序仍在進行中，將會進一步延遲落實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年度賬目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得遲於2022年4月30日）向本公司股東寄送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2021年年報**」）。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將無法於2022年4月30日寄發本公司2021年年報。

本公司將就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2)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以批准及發佈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或其他更新資料。

(3)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680）及相關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216及40251）自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